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期

2021年1月1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 深交所发布热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A拆A"首单落地
- 央行工作会议部署2021年工作重点
- 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蹄疾步稳
- 保荐业务新规三大亮点
- 深交所与多家股交中心深化区块链合作
- 证券法奠定资本市场"三化"发展基础
- 新三板为A股输送逾200家企业
- 62家川企成瞪羚企业

● 要闻速递

◇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规划》共分九个部分，其中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

◇ 证监会发布加强私募基金监管若干规定 重申细化监管底线要求

1月8日，证监会表示，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 深交所：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护航改革行稳致远

1月11日，深交所公布2020年纪律处分情况，从整体情况来看，处分数量、处分力度较2019年进一步提升，延续从严监管态势，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

◇深交所发布食品及酒制造等热点行业信披指引

1月6日，深交所发布食品及酒制造、电力、汽车制造、纺织服装、化工等5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这是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有关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要求，继去年全面修订18件和新发布4件行业指引后，深入推进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建设，持续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又一重要举措。

◇“A拆A”首单落地 监管问询重点关注三大问题

1月5日，证监会同意生益电子科创板IPO注册，即生益科技分拆生益电子上市已经获得通过。这是自2019年12月份分拆上市规则落地以来，资本市场首单“A拆A”落地。

◇“十四五”服务绿色产业发展 资本市场三方面助力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

市场人士认为，资本市场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通过支持绿色产业企业融资、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环保信息披露，有助于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产业公司配置，进而促进绿色产业的发展。“十四五”期间，资本市场可以从发行相关主题公募基金、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保信披制度、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化形成等三方面入手，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央行工作会议部署 2021 年工作重点：稳健货币政策基调不变 稳步扩大金融双向开放

2021年央行工作会议1月4日召开，会议圈定2021年央行工作重点。会议表示，2021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人民银行将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步扩大金融双向开放，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市场扫描

◇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蹄疾步稳 主板和中小板 IPO 标准成关注焦点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成为今年市场关注的重点之一。

2020年年底，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表示，稳步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

市场人士认为，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顺利，市场运行平稳，上市公司信披质量有所提升，价值投资理念正逐步形成，近日，刑法修正已经通过，退市新规正式发布并实现全市场覆盖，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已经具备。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过程中，主板和中小板注册上市标准是全市场成功推行注册制的重中之重，未来仍需强化投资者教育、提高信披质量、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

注册制下278家公司IPO募资超3710亿元

自2018年11月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首次提出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探索，注册

制已经先后在科创板和创业板平稳落地，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不断深入。

易会满表示，证监会探索建立了“一个核心、两个环节、三项市场化安排”的注册制架构，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审核注册效率和可预期性大幅提高。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1 月 3 日，科创板累计上市公司达 215 家，IPO 募资合计 3050.48 亿元；创业板注册制下，63 家公司上市，IPO 募资合计 660.33 亿元。综合来看，注册制下，278 家公司 IPO 募资合计 3710.81 亿元，占同期 A 股 IPO 募资比例为 56.35%。

“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基础在于信息披露质量、投资者理性程度、市场运行效率和注册制‘试验田’效果。”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自律和“零容忍”的他律背景下，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断提高。经过多年风险教育，我国股市投资者价值投资理念逐步形成。在交易制度多轮完善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运行效率日臻提升。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成功落地，创业板作为存量市场试点注册制开局良好，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开展充分，效果良好。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基本条件已经逐步具备。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记者表示，从科创板到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比较顺利，市场运行比较平稳，注册制改革的试点阶段成功完成。从技术层面和制度层面上来看，全面推行注册制已无任何障碍。另外，作为注册制改革的配套措施，退市新规已在 2020 年年底正式发布，并且实现全市场覆盖，为注册制的全市场推行奠定了基础。

此外，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记者表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核心是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如实、充分、及时披露信息，而投资者需要在此基础上风险自负。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未来，可以通过继续完善投资者集体诉讼等法律安排，对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在全市场推广注册制。

主板和中小板 IPO 标准是全市场推行注册制重中之重

早在 2020 年 10 月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曾表示，证监会将研究制定全市场推广注册制实施方案。

在田利辉看来，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五方面问题：首先，注册制不是没有门槛，而是允许达到标准的企业可以注册发行上市。确定主板和中小板注册上市标准是全市场成功推行注册制的重中之重，要实现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和防范供给侧冲击的平衡。第二，需要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倡导价值投资理念。第三，需要切实推动注册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即不断提升信披质量。第四，要加强对市场上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大数据监管提高市场运行质量。第五，不少投资者可能难以掌握价值投资方法，就需要将资金交给专业人士和机构予以投资。我国亟须进一步推升基金等市场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董登新认为，主板和中小板的注册制改革中，IPO 标准也应该多元化。但是，对于传统企业的 IPO，应该有别于科创板和创业板对高科技和新经济企业未盈利的上市标准，需要有一定的盈利水平要求，即未盈利的传统企业不能在主板和中小板 IPO。

易会满曾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一文中表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拓宽直接融资入口。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工程，也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核心举措。

“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不仅能够大力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而且能够不断推动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将资产配置和定价权交还给投资者；还能够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逐步在制度上实现中国和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的接轨。”田利辉表示。

“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即是资本市场制度统一的需要，也是市场包容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提升的需要，有利于加速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促使投资者价值投资理念的形成，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尤其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形成重要支撑。”董登新表示。

◇保荐业务新规三大亮点 护航注册制改革全速推进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最新规范指南来了，请各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号入座”。

12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简称《规则》）。《规则》针对证券公司保荐业务重点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建制度，在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管理、保荐业务自律管理以及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方面做出全面细化规定。

笔者认为，《规则》将成为注册制下证券公司开展保荐业务的重要规范和指南，将从制度层面护航注册制改革的全面深化和顺利推进。另外，其展现的三大亮点也将有助于切实加强保荐项目质量控制，提升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人员的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亮点一，强化保荐机构内部问责机制，压实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提升保荐机构执业质量。

保荐机构是资本市场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在市场中扮演着证券发行上市“第一看门人”的重要角色。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也要求保荐机构必须健全与之相适应的能力和责任体系。

因此，《规则》内容之一就是健全保荐机构责任体系，强化保荐机构内部问责机制，完善勤勉尽责的示范标准，加强证券中介机构保荐协作，推动各方主体归位尽责，形成市场合力。

笔者认为，压实保荐机构市场“看门人”责任，建立统一、规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标准，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的重要基础，只有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保荐机构才能实现有“荐”更有“保”，为市场把好关、看好门。

亮点二，建立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机制，形成对保荐代表人的诚信约束、道德约束、声誉约束、市场约束。

在现行的发行保荐制度下，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成为发行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因此，《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的自律约束，建立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机制，通过分类公示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诚信信息、处罚处分措施情况等，对保荐代表人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通过建立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机制，多维度建立并公布保荐代表人综合执业信息名单、受过处罚处分措施的名单等，促进保荐代表人自发形成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内生动力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自我约束力，不断提升保荐代表人的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高质量执业。

亮点三，补短板、建制度，建立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自律约束机制，构建保荐业务的良性执业生态。

《规则》的亮点之一就是强化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自律约束机制，这也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发挥自律管理职责、构建优胜劣汰的良性执业生态的重要举措。

《规则》通过完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机制、公示和推广以及即时响应等多种自律管理机制，积极发挥自律管理的协同作用，构建区别于行政监管、差异化、市场化的约束机制。

通过建立上述市场化的自律约束机制，将会有利于促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提升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的同时，也将引导市场执业生态进入良性循环。

笔者认为，当前，资本市场正在推进的全面深化改革为保荐业务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但同时也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出了新要求，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要根据《规则》“对号入座”，勤勉尽责，压实“看门人”责任，抓住改革的新机遇，实现保荐业务的新飞跃。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深交所与多家股交中心深化区块链合作

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与广西北部湾、福建海峡、湖南、江西、齐鲁、山西等6家股权交易中心，在深交所共同举行区块链合作签约仪式，并围绕“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进行座谈交流，就股交中心信息化建设规划、区块链技术应用思路等问题开展深入探讨，进一步推进落实证监会关于开展区域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深交所、深证通及6家股交中心负责人出席相关活动。

近年来，深交所持续加强区块链技术研究，探索资本市场区块链创新应用场景，牵头制定深圳市地方标准《金融行业区块链平台技术规范》，率先在行业内推出深证金融区块链平台，成功孵化出存证服务以及基于区块链存证的电子签约平台等产品，初步形成“一链、一平台、多应用”的区块链产品体系。2020年9月份，深证通联合北京股交中心上线全新的基于区块链的股权登记托管系统，搭建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链，并与证监会中央监管链实现成功对接。

据了解，本次合作是深交所继与广东、北京股交中心开展区块链技术合作后的又一重要实践。根据协议，深证通将充分发挥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经验和优势，与6家股交中心深化区块链技术合作，整合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合力共建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股交中心与中央监管链对接，支持股交中心实现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创新发展。

下一步，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的部署要求，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常态化合作，开拓更多区块链技术研究应用项目，推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共同构建资本市场数字化创新生态体系。

●专家论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曹凤岐： 证券法奠定资本市场“三化”发展基础

“《证券法》对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了这部法律，当年我还跟人拍了桌子，有人说我有失面子，有失教授的风度，但我说，为了一部好的法律，即使失面子、失风度也无所谓。”日前，谈起《证券法》的“孕育”过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始常务副院长、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荣誉主任曹凤岐教授感慨万千。

曹凤岐是《证券法》主要起草人之一，从1992年7月份起参与了《证券法》的起草工作；2003年，成为《证券法》修改小组顾问组成员。同时，曹凤岐也是最早提出我国应当建立资本市场（证券市场）的学者之一，多年来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规范化管理和建立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

11月底，曹凤岐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围绕《证券法》畅谈我国资本市场30年的发展。

从探索中发展到依法治市

曹凤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进程，尤其是《证券法》的起草、修订，到新证券法的出台，可以把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90年到1999年，是在发展中规范阶段。

“就像我们打篮球，连边界都没划好，也不知道规矩，这种情况下出现问题是很难避免

的。”曹凤岐说，《证券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了规范发展的阶段。

然而，回忆起当初《证券法》的起草过程，曹凤岐直言“不容易”。

“当时大家对证券市场的认识不足，这个市场到底该怎么去规范？大家的看法不一致，争论不休。”曹凤岐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甚至，我还跟人拍了桌子。”

前后历时6年，五度审议、十几次易稿，《证券法》最终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并于1999年7月1日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是2000年到2016年，是在规范中发展阶段。通过规范和改革进一步“搞活”了资本市场。

曹凤岐介绍，这一阶段最大的特点是实行了股票发行核准制。同时，此阶段的资本市场发生了许多重要的事件。首先是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监管。经过严格监管，中国上市公司逐渐走向规范，资本市场开始稳定。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各项改革继续进行。200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即“国九条”；10年之后，即2014年，国务院推出新“国九条”，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随后资本市场又推出一系列改革：2005年开始的股权分置改革，2009年开设创业板，2010年推出股指期货等。

“得益于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2000年-2016年，中国出现了两次比较明显的牛市。”曹凤岐说，一次是在2007年，上证综指最高点为6124点；另一次是在2015年，上证综指达到5178点。

第三阶段是2017年至今，是进一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阶段。

曹凤岐介绍，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股票发行开始试点和推行注册制。注册制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市场化过程中一项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改革。此外，这一阶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资本市场持续规范。

他进一步指出，新证券法出台，股票发行注册制开启了资本市场进一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征程。

科创板推出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化改革新三板，除了普通层、创新层，又新设立了精选层，可以转板、上市。另外，还放宽了外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的限制，同时还将全面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这些举措，为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奠定了基础。”曹凤岐说。

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做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其中之一就是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经过30年发展，截至2020年10月底，我国资本市场已有1.746亿投资者，持股市值低于50万元的中小投资者占比超过95%。于是，市场上出现一种“去散户化”的声音，认为只要通过去“散户化”，让广大散户离开股市，使得机构在股市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股市就能成熟起来。

对此，曹凤岐表示，“去散户化”并不是说散户不可以进入，而是要慎重。“前段时间有投资者批评我，说我不让他们去炒股，这是歪曲了我的意思。”

他进一步解释，专业的机构投资者有自己的投资经验，有资金、技术和时间。但对于散户来说，就是另一番情形，他们缺乏资金、技术等，专业性不强，有的投资者甚至连企业的报表都不知道、看不懂，如果跟风投资，就会造成很大的损失。“以前常说‘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我觉得现在应该是说‘投资有风险，入市要学习’。”

鉴于此，曹凤岐建议，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入，比如购买基金、保险和其他理财产品。现在大家手里有些闲钱了，怎么投资是需要做一个组合的，那么不妨将钱交给展

业的机构投资者帮忙打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情，让专业的人来替你理财。”

他同时提出，要采取各种举措加大机构投资者进入股市，比如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在这种情况下，散户直接进入股市就少了，但绝不是刻意将中小投资者排除在股市之外。

“现在一些板块，比如科创板、创业板都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这一制度实际上就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保护散户的制度。”曹凤岐说。

新证券法明确，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此外，除了设专章，新证券法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还有多处体现，比如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等。

让市场在法治轨道上前行

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现在大家对中国资本市场有不同看法，比如有人认为30年指数不涨，投资者不挣钱等，实际上不能这么看。”曹凤岐说，中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成绩，是建立起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企业融资方式从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通过IPO、再融资等得到了资金，使普通企业变成股份公司，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

“所以，从这个角度看，中国的资本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曹凤岐教授说，30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高效的资源配置场所，为企业改革创新提供了市场化平台。

曹凤岐表示，全面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仅要发展股票市场，还要发展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要进一步发展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包括期货、期权市场；应进一步加大直接融资比重，使资本市场发挥更大作用。

那么，我国资本市场接下去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完善，以更好地发挥作用？曹凤岐教授给出的答案是“全面推进注册制”。

对此，他解释称，注册制现在只是在科创板和创业板试点，下一阶段要全面推进。

新证券法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除了全面推进注册制，曹凤岐认为，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要继续发力，他认为，要加强信息披露；要健全退出机制，退市制度要制度化、经常化，从而做到吐故纳新，使一些新的上市公司能够进来；要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完善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此外，要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中介机构，都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职，对投资者负责。

“在新证券法的轨道上完成上述改革和发展，才能逐渐把中国资本市场打成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曹凤岐说。

◇专家建议从三方面做好新三板实施注册制准备

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在年度工作会议上表示，2021年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做好在新三板实施注册制准备，全力构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记者表示，注册制的核心是要做到信息的充分披露。在新三板实施注册制，首先需要完善发行承销等各方面市场基础制度；其次，需要全面完善市场监管制度机制；第三，要着力提高新三板公司质量，强化事后监管，加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具体而言，全国股转公司表示，2021年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做好在新三板实施注册制准备，研究完善发行承销、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市场基础制度，持续推进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数据治理等基础工作。

银泰证券股转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对记者表示，新三板在精选层落地之前，对公司只挂牌并不公开发行，一线监管部门主要对挂牌过程进行审查，从环节看类似于注册制，但因为并没有实施公开发行，所以业界认为仍不属于注册制。

“新三板推出精选层后，全国股转公司依然对申报精选层企业主要进行形式审查，但是之后要提交证监会核准，而不是由证监会进行注册。因此，今年新三板准备实施注册制，需要将证监会核准的环节改革为注册环节，这是最重要的一步。”张可亮认为。

2020年新三板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了新三板服务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月11日，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为8097家，其中，精选层挂牌企业43家，创新层挂牌企业1129家，基础层挂牌企业6925家。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今年全国股转公司将坚持把支持科技创新作为主责主业，深入发掘中小企业创新要素，全力构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发挥好新三板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功能作用。

“未来新三板实施注册制后，将有助于新三板市场继续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和规范发展，也有助于增强精准服务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更有利于活跃市场以及完善市场生态，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郭一鸣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认为，新三板可以作为中小企业上市过程中的桥梁，企业在新三板获得融资的同时，为后续进入科创板、创业板市场或其他板块进行充分的准备。

◇新三板为A股输送逾200家企业 转板制度落地利于精选层企业估值回归

2021年，改革仍是新三板的关键词之一，其中，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新三板深改的“重头戏”之一。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一文中提及，“畅通转板机制。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去年12月份，沪深交易所已就转板上市规则完成征求意见。市场人士认为，作为培育优质企业的“青青苗圃”，新三板已经为A股输送了大量新鲜血液。转板上市规则落地，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推动精选层企业合理估值的回归，从而更好实现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应有之义。

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和证监会网站数据综合统计，截至1月11日，累计有203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登陆A股，127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进行中。

43家精选层挂牌企业中 超30家有望达标转板条件

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自去年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则落地以来，截至1月11

日，累计有 48 家新三板企业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其中，43 家已挂牌，2 家正在发行中，3 家尚未发行。

去年 6 月 3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去年 11 月 27 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去年 12 月 11 日完成征求意见。

据《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和《转板上市办法》，转板公司应当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此外，还需满足沪深交易所明确的“5+2”转板上市条件（五个基本条件和两个新三板特有指标）。

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对记者表示，新三板改革和注册制改革整体推进速度较快，如果首批精选层挂牌企业能够在挂牌满 1 年后（即今年 7 月底）就可以申请转板上市，据此倒推时间进度，转板上市规则有望于今年一季度落地。

华安证券新三板分析师王雨晴对记者表示，如果仅从转板上市需满足的市值和财务标准出发，并剔除不满足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标准的公司，目前精选层挂牌的 43 家企业中，满足转板上市的精选层企业有 30 多家。“科创板以‘硬科技’风格鲜明，财务指标相对弱化，结合精选层企业所在行业特征及企业自身技术特征，连城数控、翰博高新等 5 家企业转板科创板的可能性较大。精选层 4 套入层标准及聚焦扶持创新创业实体企业的市场定位与创业板注册制下的财务、市值及行业定位接近，符合创业板条件的企业更多。”

但是，王晨光认为，转板上市对企业不仅仅有市值、财务等硬性指标要求，还有合规性的要求，年内真正能够转板上市的企业，数量应该不会太多。

203 家新三板公司登陆 A 股 尚有 127 家 IPO 进行中

近年来，新三板市场不断为 A 股市场贡献新鲜血液。记者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 1 月 11 日，累计有 20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登陆 A 股。其中，登陆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分别有 61 家和 77 家，占比分别为 30%和 37.93%。

从 IPO 申请排队企业来看，截至 1 月 11 日，12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正在进行中。其中，在注册制下，有 68 家公司申请科创板 IPO 注册进行中，43 家申请创业板 IPO 注册申请进行中，即合计有 11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正在进行 IPO 注册申请。在核准制下，证监会已经受理了 16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的 IPO 申请，其中主板 12 家、中小板 4 家。

从征求意见稿来看，转板上市将比在科创板和创业板申请 IPO 注册审核时间大幅缩短。据《转板上市办法》，沪深交易所对转板上市审核采用“2+2”的时限规定（即交易所审核 2 个月，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回复问询 2 个月），较 IPO 注册时“3+3”的时限规定大幅缩短。

除了效率提高，王雨晴认为，相较于 IPO 注册申请，转板上市制度提供明确的上市依据，有利于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合理规划上市路径、提高融资效率；同时，相较停牌后直接转申报创业板或科创板 IPO 注册，依托转板上市制度中股转公司与沪深交易所间建立的审核沟通机制，预计精选层企业转板时的审核衔接将更加顺畅，尽可能避免审核尺度差异对转板上市的负面影响。最后，精选层市场的估值相对较低，明确转板上市制度有利形成精选层企业与 A 股同类公司的估值映射，推动精选层企业合理估值的回归。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转板上市制度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新三板对于企业及投资者的吸引力，从而提升流动性、活跃度及估值，也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对企业而言，转板上市制度为优质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及发展空间，使新三板更好的发挥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优势。”王雨晴表示。

●各地信息

◇62 家川企成瞪羚企业 符合条件优先上市

新年伊始，科创板公司成都先导等 62 家川企有了一个新的称谓——瞪羚企业。1 月 7 日，金融投资报记者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2020 年第二批四川省瞪羚企业名单正式发布，62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入选。

62 家企业年均净利 2.96 亿

业内人士表示，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具备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且进入高成长期的企业。

根据《实施方案》，入选企业要有拿得出手的“干货”。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正增长；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上年度总收入在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省科技厅提供的数据显示，62 家企业近三年总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年平均营业收入 28.44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为 60%；年平均净利润为 2.96 亿元，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为 1377%。

62 家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为 12.73%。同时在关键技术或主要产品（服务）上具有较强技术优势。

可享受实实在在政策支持

《实施方案》要求，优先支持瞪羚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政策。

在金融支持方面，通过种子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方式促进瞪羚企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加大对瞪羚企业在风险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的支持力度，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上市，助推企业加快发展。

《实施方案》提出，优先支持瞪羚企业人才承担省级人才计划和培训计划，在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也是《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之一。其具体内容为：加快建设一批“孵化+创投”“互联网+”等新型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加速器，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科技孵化培育体系，打造孵化瞪羚企业的摇篮。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